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會計師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加計利息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13073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購買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3 月 25 日、31 日與系爭土地之出賣人共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，並申請代繳上開土地增值稅獲准，訴願人於 87 年 5 月 12 日完納土地增值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，申請退還該代繳之土地增值稅。經北投分處以 88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8801233600 號函核准退還上開稅款，並經訴願人於 88 年 8 月 31 日兌領上開退稅支票。嗣訴願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向北投分處申請依上開退稅款按日加計利息及加計利息之利息。經北投分處以 101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130731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13101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1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130731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

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）